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章小理、胡昕、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章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小理、胡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任职：章小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章小理、胡昕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662号	2016年9月2日	(2016)浙0702执3769号	金华婺城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	章小理、胡昕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6979号	2016年09月07日	(2016)浙0702执3807号	金华婺城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3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06942号	2016年09月23日	(2016)浙0782执9241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号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章小理、胡昕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1民初2325号	2016年12月06日	(2016)浙0781执3913号	金华兰溪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5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2017年02月10日	(2017)浙0782执1343号	金华义乌法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6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529号	2017年03月27日	(2017)浙0782执2998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章小理、胡昕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444号	2017年03月28日	(2017)浙0702执1767号	金华婺城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	章小理、胡昕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442号	2017年04月01日	(2017)浙0702执1839号	金华婺城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9732号	2017年04月12日	(2017)浙0782执3395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	章小理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7862号	2017年07月03日	(2017)浙0103执2988号	杭州下城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793号	2017年09月11日	(2017)浙0782执8930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	章小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790号	2017年09月11日	(2017)浙0782执8934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	章小理、胡昕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03950号	2017年09月12日	(2017)浙0702执4974号	金华婺城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	章小理、胡昕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4893号	2018年04月02日	(2018)浙0782执4228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06942号	2016年09月23日	(2016)浙0782执9241号	金华义乌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16)浙0702执3769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利息1246329.46元(利息已算至2016年4月5日，以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三、被告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胡昕、章小理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章小勇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最高本金额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14813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313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

司、胡昕、章小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章小勇对上列诉讼费用中的一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号：（2016）浙 0702 执 380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与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JD2015 年贷字 5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罚息 465119.07 元（已算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50000 元。三、被告章小理、胡昕对上述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497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997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章小理、胡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号：（2016）浙 0782 执 9241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案号：（2016）浙 0781 执 391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2342463.2 元及逾期利息。

5、案号：（2017）浙 0782 执 134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1200 万元及利息。

6、案号：（2017）浙 0782 执 299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未支付申请执行人 1600 万元及利息。

7、案号：（2017）浙 0702 执 176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由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128302.76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之后利息、罚息仍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296716.67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之后利息、罚息仍按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被告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西扶绥县新

宁镇双拥西路199号地产在最高债权额872441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由被告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对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由被告章小理、胡昕对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89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章小理、胡昕对其中的24213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案号：（2017）浙0702执1839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被告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1350万元并支付利息656389.52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8月23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章小理、胡昕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程东升、王文冬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13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章小勇、周益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73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章小理、胡昕、程东升、王文冬、章小勇、周益美、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案号：（2017）浙0782执3395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35822886.42元及利息。

10、案号：（2017）浙0103执2988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2016）浙0103民初7862号。

11、案号：（2017）浙0782执893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2017)浙0782民初5793号。

12、案号：(2017)浙0782执893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5054859元及利息。

13、案号：(2017)浙0702执497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5年营业字第0070号、2015年营业字第0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由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3926483.88元，支付利息851648.09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1月21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秋滨工业园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02282元、00302299、00302283、00302285、00302286号，土地使用证号：金市国用(2010)第6-47518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在人民币2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胡昕、章小理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9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098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金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胡昕、章小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案号：(2018)浙0782执4228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支付申请人46329693.47元及利息。

15、案号：(2016)浙0782执9241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除案号：(2016)浙0781执3913号中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显示为“暂无”外，其余案号中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均显示为“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督促上述失信人员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说明（如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关于章小理、胡昕、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20 日